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的有关精神，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王力、习俊通、巢序

2023年8月11日